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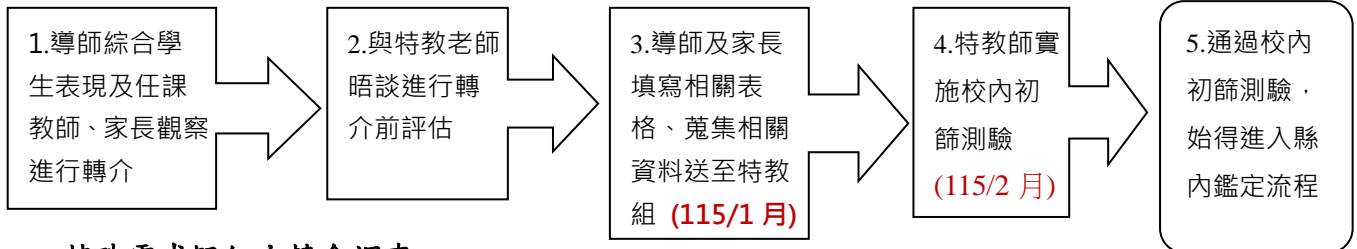
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需求疑似生校內轉介調查表

115/01 版本

導師您好：

若您班上有學生於 115-1 須提報特殊生鑑定，請您於本學期 **1/14(三)前** 提出申請。請導師填寫轉介表前務必先取得家長同意簽名，交至特教組進行轉介前評估，於下學期初安排校內初篩作業相關事宜。

轉介流程如下：



## 一、特殊需求疑似生轉介調查

- 無，本班無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欲鑑定，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(班級無疑似生也請導師務必簽名、將本表繳回特教組)
- 有，本班有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欲鑑定，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(若勾此項，請填寫以下資料)

##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
班級\_\_\_\_\_ 座號\_\_\_\_\_ 學生姓名\_\_\_\_\_ 性別 男 女  
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是否曾接受過特殊教育鑑定： 否。 是，時間：國小\_\_\_\_年級，鑑定結果：\_\_\_\_\_。  
接受特教服務內容：資源班課程 相關專業團隊治療 巡迴輔導  
其他\_\_\_\_\_ 無。

## 三、學生主要困難情形描述

---

---

## 四、主訴問題 (可重複勾選)

### 學習困難(請接續勾選)

有參加校內學習扶助課程。

1. 持續時間：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其他\_\_\_\_\_

2. 加強之學科及頻率：國文，每週\_\_\_\_次 英文，每週\_\_\_\_次 數學，每週\_\_\_\_次(以目前情形勾選)

有補習、安親班或家教。

1. 持續時間：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其他\_\_\_\_\_

2. 加強之學科及頻率：國文，每週\_\_\_\_次 英文，每週\_\_\_\_次 數學，每週\_\_\_\_次(以目前情形勾選)

有就醫紀錄 1. 醫院診斷證明 無 有 2. 心理衡鑑報告 無 有

其他\_\_\_\_\_ 皆無

### 情緒行為問題/自閉症特質 (請接續勾選)

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DHD 自閉症特質(包含亞斯伯格) 精神疾患(憂鬱、焦慮、思覺失調症等) 其他

1. 醫院診斷證明 無 有 (正式提報時，部分障別須檢附診斷證明正本)

2. 心理衡鑑報告 無 有 (正式提報時，部分障別須檢附心理衡鑑報告正本)

3. 輔導室認輔 無 有，專輔教師：\_\_\_\_\_，每週\_\_\_\_次。

4. 輔導室輔導會議/個案會議：無 有，\_\_\_\_次，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★背面還有★

感官(如視覺、聽覺)

1. 醫院診斷證明  無  有 (正式提報時,須檢附診斷證明正本)

其他 \_\_\_\_\_

五、定期評量表現 (114-1 第二次段考成績)

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自然	班排名 (名次/總人數)
成績								
班平均								

六、家長同意進行校內初篩測驗：

同意, 家長簽名 \_\_\_\_\_ (將另行通知疑似生測驗時間/地點)

不同意, 家長簽名 \_\_\_\_\_ (將不予鑑定測驗及提報)

七、特教老師轉介前評估

初步符合疑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非 評估內容摘要:	特教老師簽名:
--	---------

\* 特教教師諮詢分機: \*學資班導師: 徐宛麟老師 40209 學資班老師: 劉芳玲老師 40207、蘇郁雯老師 40208

成功國中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提報轉介說明事項

一、學障類：

1. 申請時間：必須於國 2 上學期以前提出。

2. 鑑定基準：

(1)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。

(2) 聽覺理解、口語表達、識字、閱讀理解、書寫、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，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有效改善。

(3) 注意：學障會成績不好，但**成績不好不見得是學障**。

(4) 持續觀察半年以上(填寫學障觀察紀錄表)，方可提出鑑定作業。

二、情障類：

1. 申請時間：必須於國 3 上學期以前提出。

2. 鑑定基準：

(1)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，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。

(2) 除學校外，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。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，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，仍難獲得有效改善。

(3) 注意：具有醫生精神科診斷之學生未必會具有特殊教育需求。

(4) 導師家長持續觀察半年以上的情障觀察紀錄表、學校認輔(二級輔導)半年輔導紀錄、持續就醫六個月內每月至少 1 次的持續就醫診斷證明+心理衡鑑報告，方可提出鑑定作業。

(5) 醫療院所相關參考資訊，請掃 QR Code 或連結以下網址：

[https://serc.hcc.edu.tw/p/405-1145-226046\\_c3809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serc.hcc.edu.tw/p/405-1145-226046_c3809.php?Lang=zh-tw)



三、自閉症類：

1. 申請時間：必須於國 3 上學期以前提出。

2. 鑑定基準：

(1)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。

(2) 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、社會互動、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。

(3) 醫療診斷證明+心理衡鑑報告

(4) 持續觀察半年以上(填寫自閉症觀察紀錄表)，方可提出鑑定作業。

四、其他障別(智/肢/視/聽/身弱...等)鑑定規定，請參考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或者洽詢輔導處特教組分機 8404